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epb.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dgepb/tzgg/201812/1195500.htm>)

附錄

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 (修订稿)

为进一步发挥环境保护的宏观调控作用，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环境保护分类指导，优化产业布局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推动美丽东莞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原则，按照“分区控制，分类指导、控制增量、削减存量”的管控思路，促进全市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发展竞争力的提升，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高度融合、协调发展，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二) 基本原则

——规划引导原则。首先，各镇街（园区）要立足区域的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组织编制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含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含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体系，并做好各规划间的衔接，全面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作为项目建设的基础依据，防控工业、商业、居住混建；其次，各镇街（园区）要重点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工业集聚区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行环境功

能分区控制，确保环境保护问题贯穿各类发展规划的各层面，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第三，要建立健全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构建“规划—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环境管理体系。

——总量控制原则。各镇街（园区）要结合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落实污染物总量减排，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各企业加大环保治理投入，切实加强主要污染物“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末端严控”，实施总量削减替代、“以新带老”以及排污权交易等制度，严控污染增量，削减污染存量，实现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有效削减。建立健全项目建设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对未完成总量减排或落后产能淘汰目标的镇街（园区）实施限批。对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严格的总量削减替代制度，原则上由各镇街提供相应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并适时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要求将其他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总量审核范围。

——集约发展原则。充分发挥产业园区、环保专业基地以及工业集聚区的作用，推进工业项目入园建设。以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莞生态产业园、滨海湾新区、东莞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以及水乡新城开发区为载体，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五大新兴领域及现代服务业等低能耗、低排放、高产值产业集聚发展，构建高质量的现代产业体系。引导和推动污染企业加速集聚整合，降低污染程度，实现集约发展，集中整治，确保精准发力，保证治污成效；以环保专业基地为平台，实施基地内外有别的环境准入和监管政策，采取综合措施倒逼基地外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搬迁进入基地，依法关停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基地的重点污染企业，全力提升电镀、漂染、印花、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企业的环境治理水平；推动工业集聚区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工业集聚区的环保管理，逐步引导金属表面处理等涉水污染项目以及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加快立沙岛化工基地和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的建设，优化全市石化产业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的布局。

——风险防控原则。对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核与辐射污染、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凡未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或评价内容不完善的，一律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分区控制，助力产业布局优化

根据区域发展定位、环境功能定位、环境容量以及生态承载力等因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敏感区、重点流域控制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集中供热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实行分区控制，环境要素助推产业布局优化。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要严格控制调整。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止

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符合条件的线性工程项目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将项目选址唯一性和环境可行性列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要内容，设置专章进行充分论证，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区划定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前，位于拟划定的水源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经市政府十五届第 67 次常务会议审定同意的“三类项目”、“五个条件”要求才予以批准建设；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二）水源保护敏感区。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中堂水道的水源保护敏感区以及重要水库集雨区和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化工、发酵酿造、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点污染项目以及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污染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同时要综合利用行政执法、加强监测以及严格排污许可等行政手段依法倒逼区域内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企业搬迁或关闭。

（三）重点流域控制区。石马河、茅洲河流域要严格按照《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石马河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东莞市茅洲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流域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情况下，石马河流域要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茅洲河流域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要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产业发展指引》的要求，实行严格的项目准入制度，实行严厉的行政监管手段和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巩固“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工业企业引导退出的工作成效，建设绿色、低碳、美丽水乡，打造国家和省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珠江口东岸产业优化发展先导区。

（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落实《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将全市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 III 类管理。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五）集中供热区域。全力推进全市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全面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集聚区要以热电联产为供热热源，不具备条件的，须根据规划面积配备完善的集中供热系统；现有的工业集聚区应逐步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关停。

三、分类指导，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一）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树立环境限制理念，把生态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合理界定城市规模和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

等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引进技术含量高、能源资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少的项目。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Ⅰ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严格禁入产业管控。实施严格的“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即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不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的项目不批，属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限制产业的项目和采用落后或限制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项目不批。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炼油石化、炼钢炼铁、烧结类制砖（以处理河涌污泥淤泥、生活污泥及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除外）、水泥熟料、粉磨水泥、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铅酸蓄电池以及工业集聚区外专业涂装等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总量削减。

(三)严控重点污染企业准入。环保专业基地外，严格控制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属于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污染车间原则上要求在环保专业基地内建设，确需在基地外配套建设的由项目所在镇街（园区）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现有环保专业基地外的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项目，今后需改、扩建必须实施污染物总量削减。环保专业基地内，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电镀企业准入条件》、《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印染、洗水企业准入条件》等要求；麻涌电镀基地在不突破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通过的废水排放总量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且基地废水处理厂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前提下，允许接纳新建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虎门、长安、沙田电镀基地在完成相应的规划调整并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后，可按功能定位和规模接纳新建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

(四)提升污染行业集约发展水平。落实《东莞市环境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有关要求，加快推动涉水污染行业集聚发展，工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市重大项目及食品、医药加工制造行业除外）。自2020年起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外新建、扩建涉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此前，其他区域建设的上述工艺项目，应是企业自身产品不可或缺的配套工艺，且企业总投资规模要求达到5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满足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不增量排放”要求，否则不予批准建设。落实《“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引导涉 VOCs 排放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自2020年起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废旧资源加工和再生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的规划建设应经充分论证，以“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为原则，立足于处理处置我市产生的各类可再生资源和工业固体废物。产业园区、环

保专业基地以及工业集聚区应按照循环经济理念、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统筹谋划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消纳工业园区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优化调整全市畜禽养殖业布局，合理布局禁养区、限养区，加快畜禽养殖业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在其规划环评未经审查通过前，暂缓受理相关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加强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准入管控。严格落实《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推进全市管道天然气“一张网”、集中供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建设，采用经济鼓励和强制执法等综合手段推动企业对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及气化炉等燃烧设施进行淘汰或改造清洁能源，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四、强化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严控污染增量

（一）强化中水回用和源头控制排放

加大重点污染行业的中水回用力度，新建、改建、扩建电镀行业中水回用率要达到60%以上，漂染、制革、洗水、湿式印花等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50%以上，造纸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85%以上，其他涉水排放行业中水回用率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并可通过实行严格的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引导企业进一步采取先进的中水回用技术达到工业废水“不增量排放”的要求。特殊行业如受技术因素限制无法实现中水回用有关要求的，必须在环评文件中如实论证说明，必要时可开展专家技术评估。

强化VOCs排放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印刷、制鞋行业以及工业涂装项目必须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石化和化工行业要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的使用，引导工业集聚区外现有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将高VOCs含量的生产线改建为低(无)VOCs产品生产线。

强化固体废物源头控制。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技术改造、实施原料替代、开展绿色供应链及清洁生产管理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促进工业企业从源头减量。

（二）强化末端治理，严控污染排放

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情况作为项目环保准入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别化排放要求。**工业废水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COD、NH₃-N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严的指标要求(行业排放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行业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严的指标要求。**工业废水未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纳污水体属特殊控制区的，禁止增量工业废水，改、扩建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执行不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中较严的指标要求，并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纳污水体属一类、二类控制区的，立足于优先鼓励、引导项目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采用中水回用等手段达到工业废水“不增量排放”要求，确需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排放标准根据纳入水体环境容量确定。纳污水体有环境容量的，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中较严的指标要求；纳污水体无环境容量且无需新增工业废水的，执行不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相关流域、

行业排放标准中严的指标要求；纳污水体无环境容量且需新增工业废水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或以上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中严的指标要求。

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火电、石化、化工等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提高燃气发电机组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燃烧处置设施等排放标准，燃气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燃烧处置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text{mg}/\text{m}^3$ 以下。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已制定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按国家、地方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尚未制定相应行业标准的可参照已有行业标准从严要求执行；同时，要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严格按照《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有关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鼓励实施溶剂回收等综合治理工程。

五、附则

(一)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涉及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如有修订，从其规定。《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东环〔2014〕190 号)及其补充通知(东环〔2015〕282 号)同时废止。此前我市制定的环保准入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此实施意见为准。

(二) 对符合国家、省有关环保准入政策，但不符合本实施意见要求的个别有发展前景项目(如：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等)，由镇街(园区)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因素认为确需建设的，由镇街(园区)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三) 本实施意见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附件：名词解释及说明

附件

名词解释及说明

下列名词解释只适用于本实施意见。

一、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先进制造业指《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指《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一) 按《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

2013 年 第 33 号），当前各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宜将二级指标的基准值分为三个等级：Ⅰ 级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Ⅱ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Ⅲ 级为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二）按《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清洁生产水平分为三个等级：一级为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三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目前我国已经颁布水泥、造纸、钢铁、电镀、纺织等 50 多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

三、专业涂装

指对外来的物件表面进行喷漆、喷粉等涂装工艺的专业性作加工。

四、工业废水“不增量排放”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为满足工业废水“不增量排放”要求：（一）采取中水回用技术，达到不直接向所在区域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二）利用原审批的废水排放量或采取并购、重组以及排污权交易（须满足区域限批有关政策的要求）等方式取得废水排放指标，并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或技改减污的项目。位于石马河、茅洲河、水乡经济发展区等流域区域建设的，不得通过并购、重组或排污权交易等方式从区域外取得废水排放指标。（三）允许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1、工业废水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能通过总量削减替代获得排放指标来源；2、工业废水不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较严的指标要求，且能通过总量削减替代获得排放指标来源的（位于石马河流域的项目除外）。

五、VOCs 排放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主要包括：（一）石化和化工。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农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染料制造、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二）工业涂装。（三）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四）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五）人造板制造行业；（六）纺织印染行业。

石化和化工：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及类别名称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以石油馏分/天然气为原料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行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不含以石油馏分/天然气为原料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C28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农药制造（C263）、合成材料制造（C265）、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化学助剂制造（C2661 中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

工业涂装：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及类别名称为家具制造业（C21）、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金属制品业（C33，具耐高温、耐磨、耐高腐蚀性能要求的少数特种集装箱除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汽车制造业（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其他制造业（C41）、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C81）涉及涂装工艺的企业。

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及类别名称为印刷行业（C231）及含长台丝印工艺的其他行业、制鞋行业（C195）。

电子元件制造行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及类别名称为电子电路制造(C3982)和电子专业材料制造(C3985)。

人造板制造行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及类别名称为人造板制造行业(C202)。

纺织印染行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及类别名称分别为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行业(C175)。

六、工业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核算及来源

工业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核算，总量削减来源于项目镇街工业源总量储备库；工业污水排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由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调配，无需提供总量来源。

七、特殊控制区、一类控制区、二类控制区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根据GHZB 1和GB 3097，将全省水域、海域划分为下列三类控制区：

特殊控制区，指根据GHZB 1划分为I、II类的水域和III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游泳区及GB 3097划分为一类的海域；

一类控制区，指根据GHZB 1划分为III类的水域（划定的保护区、游泳区除外）以及GB 3097划分为二类的海域；

二类控制区，指根据GHZB 1划分为IV、V类的水域和GB 3097划分为三类、四类的海域。

八、流域排放标准

为防治广东省的水环境污染，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促进流域内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等有关规定，省环境保护厅制定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1-2017)，以及《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等一系列流域排放标准。与我市密切相关的是《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